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包括全资，下同）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直至该等信息公开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董事长为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八)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 证券发行；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合并;
- (六) 合并、分立;
-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4.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5.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6.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8.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

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 (三)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 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事项的，本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的，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合并、分立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 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九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涉及到公司内幕信息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等内容。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在向相关部门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以书面方式提醒可能涉及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注意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等处罚。如已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追究上述相关方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